

工程施工协议书

甲方:岐山县蔡家坡第一小学

乙方:宝鸡关中屹华路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装饰工程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分包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岐山县蔡家坡第一小学润德楼楼顶屋面重做防水和正德楼一到二层楼道楼梯砌墙裙砖项目

二、工程地点: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东一路南段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保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四、材料、设施供应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合格证等资料。

五、工程款计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1.计价方式:本协议采用竞争性谈判中标价, 壹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196200)。

2.本协议承包单价包括本工程施工发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具(械)费、装卸及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抢工费、文明施工、施工水电费、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及税金等所有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的一切费用。

2.工程款计算:按照正德楼和润德楼完成面积计算总价，
审计部门审计价格为结算价。

4.付款方式:

1.本工程 25 天施工期，施工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材料合格证，质检报告，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

六、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资料符合各项规定和要求。

2.该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必须通过甲方、建设、监理或质监等部门的联合验收，严格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施工。如因乙方施工质量低劣，且屡催无效而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乙方在完成每一施工工序后，经乙方认真自检、互检合格后，报甲方复检验收；甲方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现场检测，返工或整改的工料费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相应条款执行。

4.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最终质量验收均以甲方确认的样板为标准。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施工图、效果图、作业要求和具备施工条件的工作面。

2.为乙方施工工人提供临时住宿场地，所需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

3.对乙方进行操作规程、质量标准、进度要求、安全与文明施工等内容交底。

4.对乙方的材料及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卫生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

5.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各方面的工作协调。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工人进场，应及时提供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甲方及监理单位；

3.服从甲方项目部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合同各项目目标的实现：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乙方按照设计、规范、方案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施并提供相关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通知甲方代表验收，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产品)。

5.做好施工现场的每日工后“落日清”，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和生活区干净卫生。

6.积极响应、配合本工程的变更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甲方下达的变更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相关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7.对现场已完工程有成品保护的义务(包括甲方现场完

成的所有工程);如乙方对现场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造成损坏,须照价赔偿或自费修复至原状。

8.乙方必须合法用工,并按规定办理各种用工手续,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并配合甲方及其他分包单位的工作,并接受本工程总包方的指导与检查。

10.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总承包的工程进度及工程总进度的要求,要根据总承包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详细编制本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表。

11.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施工内容再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乙方对本项目的施工权,乙方无条件撤场。

八、工期要求

正德楼和润德楼工期 2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现场书面通知为准本项目工期必须满足甲方总体施工计划安排,与总包单位在工程进度上进行紧密配合,确保总体进度要求,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工期完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安全、火灾事故的发生,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尽、严禁烟火,对工人应进行上岗安全培训、教育,做好上岗前的交底工作。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现场各项

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少于 500 元的经济处罚。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工期要求组织施工，同时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对施工期间安全、防火防盗、环保等承担责任。对乙方在施工中的安全隐患，在甲方多次发出指令要求更改，而乙方拒不执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顿，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工期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十、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完毕之日起开始计算。

2.保修期内发生保修，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予以保修，因乙方原因造成保修不能及时完成或不履行保修义务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施工，所发生的相应费用从乙方质保金内抵扣，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质保金不够时，甲方保留继续向乙方追索的权力。

十一、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①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 15 日或施工工期已经明显不能达到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解除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②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③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④乙方施工未达到一次性验收通过的，其返工整改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直至通过验收。

2. 发生下列情况时，由甲方向乙方补偿损失。

十二、其他

1.甲方驻现场代表:黄煌行使本合同的相关权利，电话:139 9170 6395。

乙方驻现场代表: 刘航，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职责，电话:13991762410

2.甲方拨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乙方应首先解决人工工资和材料供应商资金；不得拖欠人工工资和材料供应商资金；不论乙方与任何协作单位发生纠纷，使甲方受到牵连(相关部门要求现成处理造成其它不影响)，甲方有权调查并处理相关纠纷，同时对乙方进行 10000 元以上经济处罚，直至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且由此造成对甲方及工程项目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交验，保修期满结

清工程尾款后自然失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岐山县蔡家坡第一小学

代表人(签字): 黄煜



乙方(公章):宝鸡关中屹华路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刘敏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7日